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3

聯絡人：莊祐瑄

電 話：02-7736-615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4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0041174A00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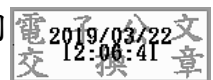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「108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活動」，請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年3月15日觀海管字第108030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徵選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108 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國人旅遊安全及遊憩品質，交通部觀光局於每年 3 月第 3 個禮拜辦理「旅遊安全週」，宣導旅遊安全意識，期望落實「開心遊・平安歸」；為希望民眾於旅遊中，都能帶著平安旅遊之觀念，特辦理本案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東管處)

肆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5 月 31 日止(星期五)**

伍、對象：居住於台灣之民眾(本國人及外國人皆可)

陸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組別：

(一)大專及社會組。

(二)高中職以下組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作品上傳 youtube 平台後，將影片連結網址及參選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組別、電子信箱)Email 傳送主辦單位連絡人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主辦單位收到後會發送一份確認信以為參選證明。

三、聯絡人：林銀美，聯絡電話：089-841520 分機 1402，

Email：sunday-ecnsa@tbroc.gov.tw

四、作品格式：影片時間至少 10 秒、不超過 30 秒，以 AVI、WMV、MP4 等格式可上傳 youtube 的方式呈現，影片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等器材拍攝。

五、短片主題：(1)泛舟安全(2)潛水安全(3)海岸旅遊安全(有毒生物、礁岩地形、異常氣候)，可於三項主題中擇一，可於極短片上自訂片名。

六、評選及得獎公布：

(一)初選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 3 名評審，針對參賽作品內容是否符合參賽必要條件、影片內容是否符合主題、無違背善良風俗、影片時間長度等進行初選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每組初選至多 50 件作品，並於本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 (網址：<https://www.eastcoast-nsa.gov.tw>)。

(二)網路人氣票選：

由主辦單位建立通過初選作品網頁，於該網頁上進行網路票選，投票

日期由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30 日止，每人每日限投 1 票，依得票總數高低排序，前 5 名作品獲人氣獎。

(三)複選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 5 位評審委員，針對通過初選之作品進行複選，評審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及趣味性 40%、宣導內容表達 40%、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取材 20%，並選出各組的特優 2 名、優等 5 名及佳作 10 名。

(四)得獎作品暫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於本處網站。

七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各組分特優 2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及人氣獎 5 名。

(二)大專及社會組：特優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1 萬 6 仟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8 仟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3 仟元禮券、人氣獎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5 仟元禮券。

(三)高中職以下組：特優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1 萬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6 仟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2 仟元禮券、人氣獎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5 仟元禮券。

(四)作品若未達獎勵標準，得以從缺計算，獲獎者獎勵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寄送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人限參加 1 件作品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，且以活動開始後上傳之作品始得參加。

二、通過初選參選人，主辦單位將另傳送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傳，失去參選資格。

三、參選作品須為原創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時，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五、錄取名額限定：

(一)如單組通過初選作品總數未達50件，佳作名額減為5名，人氣獎名額減為3名。

(二)如單組通過初選作品總數未達30件，佳作名額減為2名，人氣獎名額減為3名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處網站上公佈。